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0年第2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稿)

壹、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紀錄：邱怡婷

肆、出(列)席人員：

社會局 副局長許敏松、人民團體科科長劉彥伶、股長鄭煒家、社工師邱怡婷、社工員張莉伶、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工督導張淑婷、社工員徐梓瑜、

人事處 股長陳政隆、工務局 主任陳世芳、水務局 正工程司洪季良、

主計處 主任林郁涓、民政局 主任賴嘉美、交通局 股長楊筱涵、

地方稅務局 科長周芝瑜、地政局 股長盧景懋、

青年事務局 科長拉娃·布興、客家事務局 股長張執中、

政風處 助理員簡好芯、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侯兆豐、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李慧慧、消防局 股長段鈞升、

財政局 主任鄭慧敏、教育局 股長陳怡均、

都市發展局 主任黃子釗、工程助理 趙柏安

勞動局 主任呂超群、新聞處 科長林衍儒、

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楊叡昫、資訊科技局 代理主任吳宗原、

農業局 主任陳靜音、衛生局 股長黃貞觀、環境保護局 股長楊天仁、

警察局 股長楊明益、體育局 科長沈世國、觀光旅遊局 股長白惠君

伍、未出席人員：文化局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如手冊第 9 頁附件 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109-1 及 110-1 依管考建議解管；編號 109-2 依管考建議續管。

玖、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一、市長專案報告進度說明

(二) 消防局 111 年退出運用計畫

消防局補充說明：

1. 消防局所屬義消係以專業分工，分為救災、救護及宣導等三類。義消的專業訓練、管考及福利等另有法規規範，扣除協勤工作及專業訓練後，包括時間分配及制度上，無法再配合參與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動之志工教育訓練，完成紀錄冊提報之業務。透過與社會局多次聯繫後，爰函文提報自 111 年起不加入該計畫。
2. 目前消防局所屬義消人員（包括防救部分）約 1,100 人。
3. 全臺灣有三個縣市將消防局列入志工運用單位。

社會局許副局長敏松補充說明：

1. 就志願服務推廣層面，社會局鼓勵也期待消防局一起努力提升志工人數，但就機關層級而言，社會局與消防局係屬平行機關，消防局於執行上提出窒礙，故社會局先行同意消防局退出志工運用計畫。
2. 市長主持之第 2 次志工專案報告時間尚未確定，本案提請主席裁示，先請由消防局以專簽方式，簽請市長同意消防局退出 111

年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惟簽核同意前仍請消防局續配合提供成果報表及績效考核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1. 消防局所屬義消人員列入志工人數，於其他縣市亦有前例，實務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尋求解決之道。
2. 有關消防局退出 111 年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請消防局出席同仁會後回報局內，應以專簽方式陳核至市長同意，並於市長主持第 2 次志工專案會議提出報告。

二、志願服務業務宣達事項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壹拾、討論事項：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